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壹、考選行政

近 3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分析

一、緣起

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舉行考試時，所有應考人均應於一致且公正的條件下應試，不應有徇私舞弊等情事。基此，典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則授權本部報請鈞院訂定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就試場秩序之維護與違規之處理等事宜予以具體規範，本部刻正進行試場暨監場規定全文修正程序。

二、應考人違規類型

現行試場規則之規定，國家考試期間所發生之應考人違規事件，依違規法律效果而分，可大別為以下四類：

- (一) 禁止入場應試：主要是因遲到、未攜帶身分證件等原因，致無法入場應試。由於此類違規事件之應考人遭禁止進入試場，與其他放棄應考者之應考紀錄均為「缺考」，因而此類違規情形及數量較難明確掌握。
- (二) 扣考：主要是因應考人於考試時舞弊，經監場人員確認屬實後，逕行扣留舞弊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科目則不予計分。此類遭扣考事件通常會涉及刑法妨害考試罪或行使偽造變造證件等罪嫌，本部應依法告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三) 扣分：應考人於考試時有違規行為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對違規行為所屬科目之成績予以扣減。現行規定下，扣分可分為一次扣 20 分、視情節輕重扣減 5 至 20 分、3 至 5 分等

3 種。

(四) 不予計分：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三、近 3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事件之分析

104 至 106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因違規而遭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共計 733 件，其中 104 年 202 件、105 年 214 件及 106 年 317 件(詳見表 1、表 2)。

- (一) 扣考案件最常見的違規舞弊行為是夾帶小抄，或於入場證、隨身衣物、肢體、座位桌椅上抄錄舞弊文字，近 3 年來以 105 年查獲 10 件為最多。扣考案件原則上均已觸犯刑法第 137 條的妨害考試罪，自 105 年 6 月起，除查獲時即予以扣考外，本部亦依職權將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二) 扣科目成績 20 分的案件，大多是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所致，以 104 年 15 件為最多，105、106 年各有 7 件。
- (三) 依規定得扣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者，最常見的兩種違規態樣是應考人在國文(通常是公文部分)試卷上書寫其姓名(近 3 年共 347 件)，其次則是考試時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式電子裝置(近 3 年共 228 件)。考試開始之鈴響前即擅自作答，或考試結束之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亦有 68 件。此類違規事件實務上均僅扣科目成績 5 分。
- (四) 依規定得扣科目成績 3 至 5 分者，實務上並不多見，106 年有 2 件分別是考試時使用非應試必要物品(耳機)，以及口試報到後仍使用行動電話，經制止仍不聽從之違規事件。此類違規事件實務上均僅扣科目成績 3 分。

四、考試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之處理

應考人報名國家考試因偽造、變造應考資格證明、考試時冒名頂替或舞弊等考試違規行為者，除涉及行政罰外，亦涉嫌觸犯妨害考試罪(刑法第 137 條)、行使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等刑事法律。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

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考試違規行為之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等處罰皆屬行政罰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均得與刑事處罰程序並行裁處之。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以及典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本部對於考試違規舞弊事件，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外，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自 90 年迄今，應考人考試違規舞弊觸犯刑罰案件，共 33 案（詳見表 3），其中 90-99 年電子舞弊事件共計 12 案，93-97 年冒名頂替應考事件計 4 案，105 年 6 月起迄今移送檢警偵辦的考試舞弊案共 9 案。迄今因考試作弊遭扣考後經檢方偵結者，均認定被告觸犯妨害考試未遂罪（刑法第 137 條第 2 項），有為緩起訴者，亦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五、現行考試法有關剝奪應考試權 5 年規定之商榷—代結語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以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雖均明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之規定，惟其中第 4 款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考試舞弊方法，須「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始足當之，亦即採結果犯之規定模式，致使考試時之作弊行為即便遭扣考與判刑確定，理論上亦不符合剝奪其應考試權之構成要件。此應屬規範漏洞，宜修法解決。

表 1 近 3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統計總表

年度	扣考	不予計分	扣 20 分	扣 5 至 20 分	扣 3 至 5 分	各年度總計
104	3	1	15	183	0	202
105	10	0	7	197	0	214
106	3	2	8	302	2	317
3 年總計	16	3	30	682	2	733

表 2 近 3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統計細目

年度、違規情狀 與違規處罰	104	105	106	違規情狀
扣考	1	-	-	傳遞小抄(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3	-	夾帶小抄(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7	3	於桌面、入場證、身體或文具上抄錄作弊文字(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合計	3	10	3	總計 16 件
不予計分	1	-	2	過失未繳交試卷(卡)(第 4 條第 2 項)
合計	1	0	2	總計 3 件
扣科目成績 20 分	-	-	1	擅離試場(第 5 條第 1 款)
	15	7	7	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答(第 5 條第 5 款)
合計	15	7	8	總計 30 件
得予扣科目成績 5-20 分 (均扣 5 分)	4	3	7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第 6 條第 1 款)
	--	-	1	裁割試卷(第 6 條第 2 款)
	1	2	-	污損試卷(卡)(第 6 條第 3 款)
	1	2	6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第 6 條第 4 款)
	83	93	162	在國文試卷上書寫姓名(閱卷期間發現)(第 6 條第 4 款)
	6	7	-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第 6 條第 6 款)
	65	58	63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置於桌椅座位旁(第 6 條第 7 款)
	-	6	36	隨身攜帶穿戴式電子裝置或置於桌椅座位旁(第 6 條第 7 款)
	4	6	1	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開始作答(第 6 條第 8 款)
	16	18	23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第 6 條第 8 款)
3	2	3	使用未經核定之電子計算器(第 6 條第 9 款)	
合計	183	197	302	總計 682 件
得予扣科目成績 3-5 分 (均扣 3 分)	-	-	1	使用非必要物品(耳機)經制止而再犯(第 7 條第 1 款)
	-	-	1	口試報到後使用行動電話經制止而再犯(第 7 條第 2 項)
合計	0	0	2	總計 2 件

表3 應考人違規涉及刑責案件統計(90年迄今)

序	違規情形	案數	違規事實及偵查結果簡述
1	電子舞弊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99年以類似由舞弊人員進場考試，再將答案以行動電話、電子接受器等電子通訊器材傳給試場內舞弊應考人之集體舞弊方式進行較多，僅1案係試場內外2人合作使用行動電話舞弊。 2. 考試當中查獲者，依規定予以扣考外，12案均移送偵辦。最後經檢方偵辦結果，只有1件證據不足，無法成立外，其餘11案之應考人及參與舞弊人均經判處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緩刑或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3. 涉案應考人大部分未錄取，1人錄取未取得證書，8人報院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2	考試作弊遭扣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期間查獲作弊予以扣考，並移送偵辦：105年6月迄今共12案，其中夾帶紙本小抄2案、於肢體上、入場證上或文具用品上錄製小抄者8案。本年度出現2件應考人於考試時逕以手機查詢與應試科目相關資訊（預先於手機錄存作弊小抄或直接上網查詢）之違規態樣。 2. 迄今已有5案經檢方偵結，均認定其係觸犯刑法第137條第2項妨害考試未遂罪，檢方分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為緩起訴處分。其餘7案仍在偵辦中。
3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第1次公務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有偽造身分證報考1案（兄變造弟證件欲代考），另涉嫌收賄冒充另1位應考人參加95年同考試，涉嫌妨害考試（刑137）與偽造文書（刑214），該二案有前後因果、共犯結構與既未遂等關聯，經檢方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判1人拘役30日、另1人罰金、緩刑。 2. 96年第2次公務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1位應考人偽造兒子證件並到場代考，因外貌與年齡差太多，確認為冒名頂替，當場予以扣考，事後移送偵辦，獲緩起訴2年。 3. 102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發布迄今，共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3案，均為專技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其中103年1件、107年2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均為考試前發現，取消其應考資格，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2)107年2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檢調偵辦，目前經檢方偵查結果，核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1案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書，被告2人獲緩刑。另1案則獲緩起訴處分。
4	冒名頂替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第1案冒名參加96年第1次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1案、第2案冒名參加96年第2次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1案。 2. 93年第1次專技人員中醫師高考有1男子冒名頂替中醫師應考人考試，監場人員查驗身分時發現相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異，於第3節確認係冒名頂替，該男子加速離去，第4節應考人本人入場應試，即予以扣考，並移送檢方偵辦。 3. 97年第2次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外貌與年齡差太多，係父代子考，經試區工作人員報警處理。
合計			33